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前言

我國憲法對婦女權益之保障已有明文規定，憲法第 7 條即明確指出法律上男女平等的真正意義：「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156 條也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因此，國家為實現憲法所規定之兩性平等，貫徹憲法保護母性、實施婦女福利政策之精神，則國家應在政策及措施面上，確保兩性平等的權益。新北市婦女人口占全市 51%，為服務半數以上廣大市民的需求、並與國際接軌、落實國家政策，市長朱立倫特將 105 年訂為新北性平年，以全府一整年的力量推動性別平等，並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本局亦配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除本局主管外亦特別邀請 2 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協助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定期召開會議，並督促各業務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性別主流化」核心意義即在於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在各項業務中，法律上有關女性財產取得、相關繼承權利及扶養義務均與男性相同，實際上女性於社會及家庭仍無法真正享有或取得權利，兩性平等應該不只是法律規定或口號，如何將性別平等元素融入在地政業務中，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本局 106 年度特別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民政局跨機關合作宣導，共同努力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於各項業務中，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茲將本局這一整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果及未來加強方向，彙整為本報告。

貳、重要成果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本局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公務人員性別意識，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別歧視，鼓勵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課程，並積極宣導及辦理相關專題演講，以逐步深化各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進而將此觀念落實到政策之研擬與執行，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為加強本局各單位人員對於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更加了解，爰本局自行規劃辦理實體課程 1 場次，共計 38 人出席。

辦理機關	活動/課程名稱	講師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從 CEDAW 談性騷擾防治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	106.04.20	38 人

- (二) 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辦理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訓練，共計有 95 人次，期透過此類課程，深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活動/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
新北市政府 人事處	「性別主流化訓練」 (第 1 梯次)	從 CEDAW 公約談落實性別友善環境	106.02.23	15 人
	「性別主流化訓練」 (第 2 梯次)	從身邊的小故事談性別主流化	106.03.23	12 人
	「性別主流化進階實體訓練」	CEDAW 實務及案例檢討 (含「性別體驗」活動)	106.04.24	3 人
	「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實體訓練」	「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之運用」	106.05.09	3 人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第 1 梯次)	淺談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含性平影像電影賞析活動)	106.05.25	13 人
	「性別主流化-中高階主管實體訓練」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106.06.09	2 人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第 2 梯次)	只要尊重，不要放縱	106.07.21	9 人
	「中高階文官核心能力領航營」	CEDAW 施行法之實質內涵及實例研討	106.09.12	1 人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導論講座」(第1梯次)	從身邊的小故事談 CEDAW	106.10.27	9人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導論研習」(第2梯次)	婚姻像鬼屋嗎？談 CEDAW 性別平權	106.11.13	9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進階班	1. 識讀媒體中的性別再現：媒體素養對性別教育的重要性 2. 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法與實例 3. 建構正向循環之永續社會：照顧責任公共化與促進女性就業 4. 性別與科技創新：破除教育與職業性別隔離現象	106.07.03 -106.07.04	1人
	「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第3梯次)	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06.12.01	10人
	「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第4梯次)	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06.12.18	8人

(三) 多元學習部分：本局各單位職員共 173 人，配合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規定，皆達成完訓率 100%。

人員類別	應訓時數	現有人數	達成比例
一級機關首長	2 小時	1	100%
一級機關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性別議題連絡人	2 至 6 小時	4	
一級機關科室主管	6 小時	11	
一級機關公務人員	2 小時	156	
一級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6 小時進階課程	1	
合 計		173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依據：配合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年就本局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中，擇定至少 2 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落實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

(二)執行：106 年度擇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及「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案」等 2 項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分述如下：

1.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自行檢視結果：無涉及性別議題及性別差異，且無不同性別參予者參予機制。

(2)徵詢結果：經徵詢國立臺北大學郭玲惠教授，由於本案為技術性計畫無區分性別，雖未直接涉及不同性別，但仍建議未來計畫進行時，能有不同性別之參與。

(3)回應：因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故無須回應。

2.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1)自行檢視結果：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項目，因規劃之公園及綠地以婦女及兒童為主要使用族群，納入性別差異之考量，有助於增加設施之使用機會。

(2)徵詢結果：經徵詢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提出建議如下：

A. 重劃區無論公園綠地或住宅的興建，對於當地居民及未來移入的居民會有作用，特別是對婦女兒童及老人。例如：公園死角燈光照明之規劃、無障礙設施、公廁安全措施等，因此在規劃使用階段務必邀請不同性別者一同檢視規劃內容。

B.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除了呈現該重劃審議委員會的性別比外，也可增加當地居民的人口性別統計。

C. 關注重劃區是否會因開發而導致對居民不利影響？該影響有無性別差異？住宅開發帶來新增人口對當地交通、生活、安全等影響，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

(3) 回應：本案進行細部規劃時，將請規劃設計廠商兼顧各種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加以規劃，並加強性別敏感度並於審議規劃內容時，徵詢不同性別專家學者之意見，其它意見回應如下：

A. 重劃工程以區內道路、排水、高程等整體規劃為主，至於公園綠地內部之動線、燈光等細部規劃，擬請規劃設計廠商兼顧各種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加以規劃，至於公園綠地上其他公共設施之興設維護係本府各接管機關權責。

B. 經統計重劃區內土地私有所有權人合計 183 人，其中男性 111 人、女性為 72 人，男女比例約為 6：4。

C. 本區各計畫道路寬度由本府城鄉發展局考量人口密度與交通動線等因素，已於都市計畫階段完成規劃；另公車班次及路線之規劃，應俟將來人口進駐後，由權責機關依當時實際需要檢討規劃。

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性別統計乃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指標，使政策與施行計畫能符合其改善及強化之方向，本局 106 年為加強性別資訊之揭露，除原有九項性別統計指標外，另新增一項「新北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人數」性別統計指標，由委員性別人數比例評估職場性平概況，進一步瞭解現階段政府提倡性別平等之施政成果。

自 104 年起，本局更不斷精進且充實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內涵，且致力

於將業務面與性別統計結合。106 年本局地籍科即針對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提出更為精進之改善方案，並撰擬「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改善方案」專題分析，供本局評估改善性別處境之參據，又本專題因分析深入且內容完整，亦被獲選為本府「性別分析工作坊」之十大優良作品之一。

四、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所謂「性別預算」，係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政府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則勢必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而該項資源即是所謂性別預算。

本府目前性別預算可分為 4 類，包括：(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及(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本局自 104 年起，即配合本府政策編列性別預算，自 104 年編列 205 萬 8 千元增至 107 年 1 億 9,801 萬 8 千 9 百元，未來並將視業務需要賡續檢討編列。

五、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地政局：本局網頁新增「性別平等，男女繼承權及扶養義務均相等」宣導語，另跨機關與社會局、民政局合作，提供相關性平文宣品請其協助宣導松年大學學員或洽辦結婚登記之民眾。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業務，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公告，並通知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申辦登記。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通知作業時，書面寄送通知書件給查得之繼承人時，併同以 DM、文宣或其他方式(如舉辦講座、說明會、地政士座談會、志工教育訓練、張貼海報等)加強宣導性別平等。

六、不動產繼承性別差異之改善方案 (詳如附件)

臺灣早期屬傳統父系社會，「重男輕女」觀念在社會中根深蒂固，雖現行繼承法令已修正為「女兒與兒子平等繼承權」，惟過去習俗所沿襲之繼承習慣，造成女性持有土地權屬比例偏低。本文爰以「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比例」等各方面統計數據，來瞭解現行男女繼承之趨勢及原因，並提出下列改善方案，期能深耕男女平等觀念，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平等之目的。

(一)、擴大宣導對象並致力跨機關合作

宣導對象除繼續向一般民眾宣導外，再擴大至地政士及志工，由本市各地所於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及志工座談會時，加強地政士及志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宣導。在跨機關合作方面，與社會局合作，提供性平文宣品請松年大學協助宣導學員或在地社區民眾，同時與民政局戶政單位合作，於民眾(包含新住民、原住民等)申辦結婚登記或死亡登記時，協助提供性平文宣品予洽公民眾。另考量偏鄉民眾受到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不易，本局以「地政專車」行駛於偏鄉地區，協助民眾辦理簡易案件等地政業務，並藉此發性平文宣品，宣導「繼承與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之性別平等觀念。

(二)、增加女性繼承人為通知對象

為落實「性別平權」之政策，業請各地所於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作業，清查繼承人時，於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可得查詢且不影響行政效率之前提下，得分別通知男性及女性繼承人各一名或增加通知女性繼承人之人數，期能以增加女性繼承比例，並保障其繼承權利。

參、未來加強方向 (主責單位：秘書室)

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在地政業務中是一項持續性的工作，本局已擬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未來持續以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以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及服務為目標。

一、強化性平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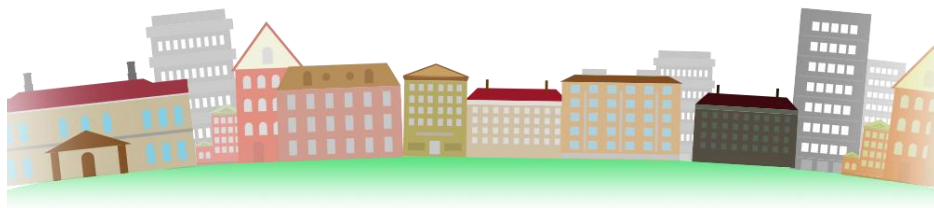
性別平權除宣導財產繼承權男女平等外，考量傳統係習慣由男性扶養父母長輩，惟依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家長家屬等親屬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因此扶養義務亦不分男女，107 年將深化性別平權內涵於生前扶養義務部分。

二、拓展宣導管道

未來將宣導對象拓展至新住民、原住民等，申辦結婚登記或死亡登記時提供性平文宣品，將性平觀念廣為推廣，另每月依據戶政機關提供死亡除戶資料主動通知繼承人，於通知時併同寄發 DM、文宣加強宣導性別平等。

將製作「財產繼承、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宣導短片，於 youtube、各地所網頁或其他政府機關播放。

不動產繼承性別差異之改善方案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製

目次

壹、前言	1
貳、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之情形	2
參、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比例情形	4
肆、新北市男女取得不動產之情形	6
一、本市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趨勢	6
二、本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分析	7
伍、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	9
一、性別平權之現行作法	9
二、擴大宣導對象並致力跨機關合作	10
三、增加女性繼承人為通知對象	11
陸、未來目標	12

表目次

表一 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 取得土地權屬之性別統計表	3
表二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及比例統計情形.....	5
表三 新北市歷年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表	6
表四 105 年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表	8

圖目次

圖一 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 取得土地權屬之男女性別統計情形	4
圖二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比例統計情形.....	5
圖三 新北市歷年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圖	7
圖四 105 年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圖	9

壹、前言

臺灣早期因農業社會需要大量的人力，生個「壯丁」對家庭來說可以有經濟上的協助，倘生個女生，則較無法幫助吃重的田間工作，且長大後出嫁從夫居冠夫姓，猶如潑出去的水，因此任何家庭只要生個男孩，全家都高興得眉開眼笑合不攏嘴，如果生個女孩，便會說怎麼生個沒帶把的，故往往會有婦女只為了生個「壯丁」，而不斷地生產。查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臺灣在日據時期就有「家產繼承原則上由男子直系卑親屬繼承，女子直系卑親屬無繼承權」的繼承財產習慣。傳統父系社會結構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女兒大多只能在出嫁時得到非不動產類之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由此可見，早期男丁有助於家庭經濟，又可繼承家產，故「重男輕女」觀念在社會中根深蒂固。雖現行繼承法令已修正為「女兒與兒子平等繼承權」，惟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而女性不宜之想法，於一般民眾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造成女性持有土地權屬比例偏低。隨著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已不完全處於弱勢。本文以105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比例、本市歷年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情形及本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情形可窺見性別繼承情形、男女繼承權之趨勢及本市各區域特性之影響，以利推動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改善計畫。

貳、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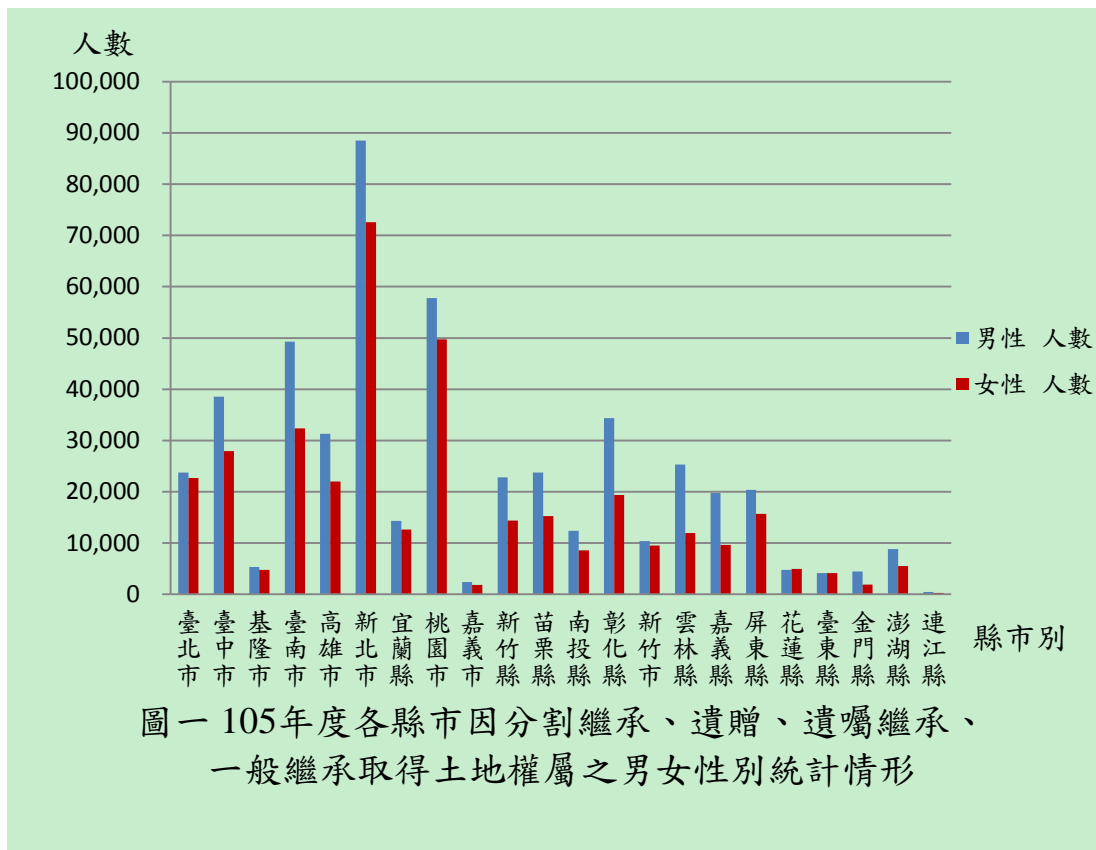
為瞭解被繼承人死亡其之財產分配情形，本局就 105 年度全國及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為登記原因取得土地權屬之性別統計予以分析，由表一及圖一可知，全國因繼承等相關原因取得土地權屬之男女比例，男性為 57.8%，女性為 42.2%，性比例為 136.8，可見臺灣整體而言男女繼承比例有顯著之差異。探究各縣市性比例，僅花蓮縣為女性略多於男性(95.8)，其餘縣市均為男性較多。其中又以臺東縣(100.9)、臺北市(104.5)、新竹市(109.5)、基隆市(112.0)之性比例相對較小；除花蓮縣及臺東縣有其特殊之社會結構（原住民人口比率高，多屬阿美族母系社會），其餘則係因都市化較高之都會地區風氣相對開放、資訊亦較為充足，性別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為均衡所致，而使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較小。而性比例相對較大之金門縣(232.0)、雲林縣(212.3)、嘉義縣(204.7)、連江縣(190.2)、彰化縣(177.3)等縣市，除金門縣、連江縣因有特殊的地理區位，其他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其產業結構仍多屬早期農業型態，都市化較不發達之非都會地區，故其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則相對較大。

表一 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
土地權屬之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臺北市	23,719	51.1	22,705	48.9	104.5
臺中市	38,533	58.0	27,938	42.0	137.9
基隆市	5,336	52.8	4,765	47.2	112.0
臺南市	49,262	60.4	32,350	39.6	152.3
高雄市	31,333	58.7	22,009	41.3	142.4
新北市	88,536	55.0	72,574	45.0	122.0
宜蘭縣	14,344	53.2	12,614	46.8	113.7
桃園市	57,781	53.7	49,755	46.3	116.1
嘉義市	2,372	56.2	1,852	43.8	128.1
新竹縣	22,792	61.3	14,391	38.7	158.4
苗栗縣	23,765	60.9	15,229	39.1	156.1
南投縣	12,361	59.1	8,551	40.9	144.6
彰化縣	34,359	63.9	19,377	36.1	177.3
新竹市	10,399	52.3	9,497	47.7	109.5
雲林縣	25,324	68.0	11,926	32.0	212.3
嘉義縣	19,726	67.2	9,636	32.8	204.7
屏東縣	20,389	56.5	15,699	43.5	129.9
花蓮縣	4,747	48.9	4,954	51.1	95.8
臺東縣	4,148	50.2	4,113	49.8	100.9
金門縣	4,431	69.9	1,910	30.1	232.0
澎湖縣	8,832	61.5	5,520	38.5	160.0
連江縣	464	65.5	244	34.5	190.2
全國	502,953	57.8	367,609	42.2	13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5 年「全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



參、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比例情形

即便現行法令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不動產之權利，但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多數女性因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無法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故女性以「拋棄繼承」方式放棄其財產權。為瞭解我國男女拋棄繼承情形，爰就下列統計數據予以分析(詳表二、圖二)。從98年至105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比例，皆是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多於男性，惟98年拋棄繼承性比例低至66.1，但性比例有逐年遞增趨勢，至105年已增加至77.2。由此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雖「拋棄繼承」須由當事人自願，但往往係受於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而被迫放棄，固有的社會習慣仍在不斷地剝奪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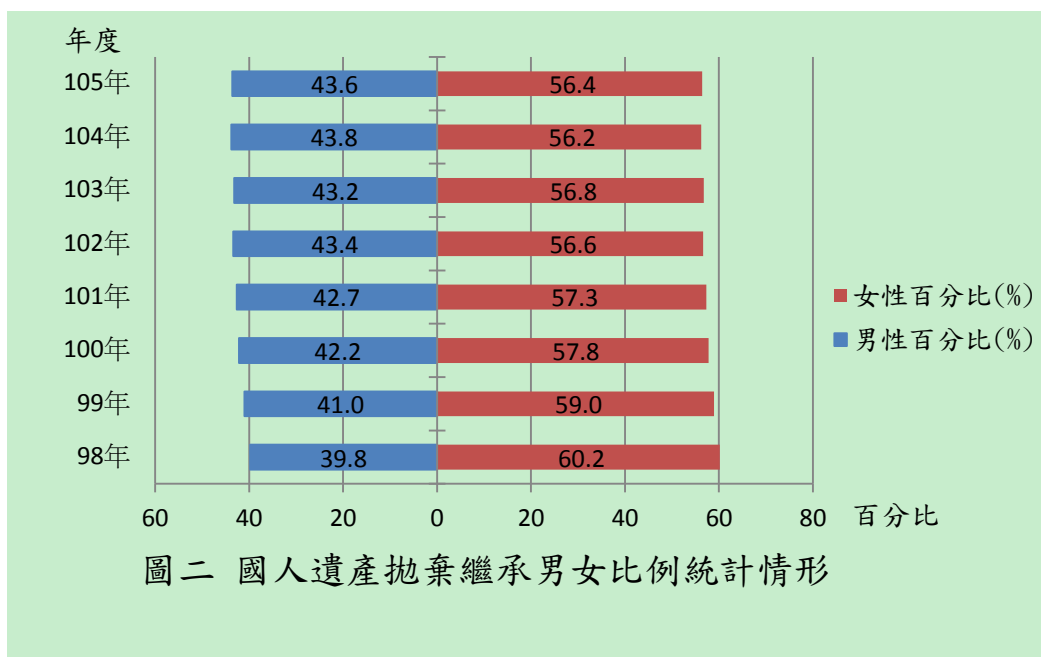
的繼承權益。惟從男女拋棄比例之趨勢來看，性別差距比例有逐年減少，顯示女性意識抬頭，扶養繼承男女皆平等之觀念逐漸在深化中。

表二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及比例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8年	13,330	39.8	20,158	60.2	66.1
99年	16,915	41.0	24,300	59.0	69.6
100年	20,490	42.2	28,082	57.8	73.0
101年	22,249	42.7	29,892	57.3	74.4
102年	22,425	43.4	29,257	56.6	76.6
103年	22,526	43.2	29,594	56.8	76.1
104年	23,873	43.8	30,647	56.2	77.9
105年	23,459	43.6	30,379	56.4	77.2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肆、新北市男女取得不動產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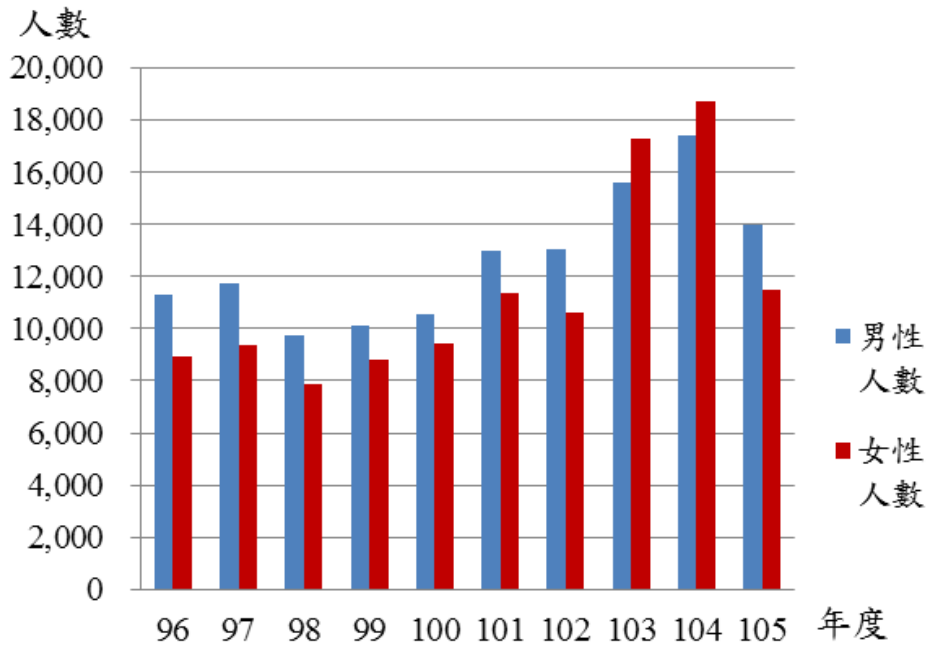
一、本市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趨勢

為瞭解本市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之趨勢，統計 96 年至 105 年本市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男女比例情形(詳表三、圖三)，本市自 96 年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之比例男性為 55.8%，女性為 44.2%，性比例為 126.2，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比例大幅高於女性，再統計 96 年至 105 年近十年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權平均值，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情形為 52.6%，女性繼承取得不動產情形為 47.4%，性比例為 111.1，由長期統計數據觀之，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性別差異有縮減趨勢，顯見近年教育普及、立法保障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與男性擁有平等繼承權之意識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

表三 新北市歷年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表

年度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6	11,303	55.8	8,958	44.2	126.2
97	11,743	55.6	9,361	44.4	125.4
98	9,710	55.3	7,852	44.7	123.7
99	10,112	53.4	8,832	46.6	114.5
100	10,522	52.7	9,449	47.3	111.4
101	12,971	53.3	11,346	46.7	114.3
102	13,057	55.2	10,591	44.8	123.3
103	15,615	47.5	17,253	52.5	90.5
104	17,385	48.2	18,713	51.8	92.9
105	13,991	55.0	11,466	45.0	122.0
96-105年平均	12,641	52.6	11,382	47.4	111.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圖三 新北市歷年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圖

二、本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分析

為瞭解本市各轄區特性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性別影響，爰就本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情形統計分析(詳表四、圖四)。以石門區(性別比例 196，以下同)、雙溪區(186)、平溪區(164)、坪林區(163)、樹林區(147)等區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男性人數大幅多於女性。永和區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情形係女性高於男性，另中和區、淡水區、新店區、三芝區、三重區、板橋區、林口區等區域雖仍男性多於女性，惟在取得權屬之性別比例上，係屬性別差異較小之區域。可見本市幅員廣大，各區就其地域有特殊性，在較都市化或發展完善的地區(永和區、中和區、板橋區等)性別比例差異較小，甚至有女性取得不動產權屬較男性為多情形。在偏鄉地區或發展較不完善之區域(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等)取得不動產權屬之性別差異較大，男性取得不動產權屬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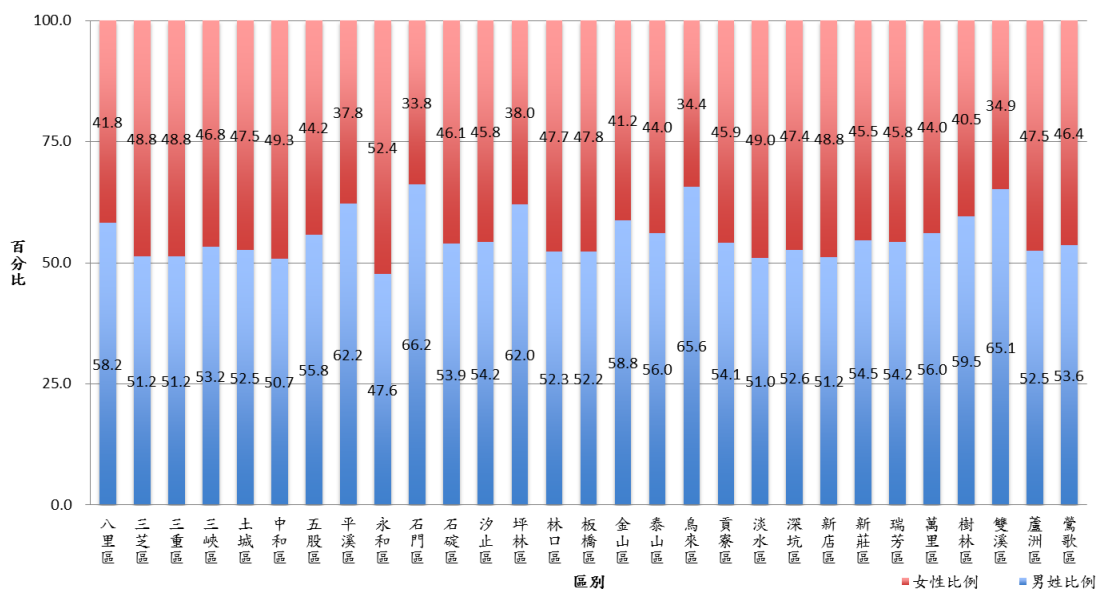
形大幅超過女性。上述情形，應係都市化地區女性除較備有性別平權觀念外，也因有較多之工作機會，使其經濟能力較佳，有能力購置不動產。

表四 105 年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區別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八里區	5,445	58.2	3,904	41.8	139.5
三芝區	6,146	51.2	5,857	48.8	104.9
三重區	5,739	51.2	5,468	48.8	105.0
三峽區	10,955	53.2	9,636	46.8	113.7
土城區	5,304	52.5	4,793	47.5	110.7
中和區	8,292	50.7	8,055	49.3	102.9
五股區	3,613	55.8	2,864	44.2	126.2
平溪區	2,735	62.2	1,664	37.8	164.4
永和區	2,613	47.6	2,877	52.4	90.8
石門區	3,870	66.2	1,976	33.8	195.9
石碇區	6,016	53.9	5,136	46.1	117.1
汐止區	10,317	54.2	8,704	45.8	118.5
坪林區	4,441	62.0	2,719	38.0	163.3
林口區	7,506	52.3	6,859	47.7	109.4
板橋區	8,036	52.2	7,348	47.8	109.4
金山區	3,285	58.8	2,305	41.2	142.5
泰山區	1,752	56.0	1,377	44.0	127.2
烏來區	172	65.6	90	34.4	191.1
貢寮區	3,563	54.1	3,028	45.9	117.7
淡水區	8,775	51.0	8,430	49.0	104.1
深坑區	5,180	52.6	4,664	47.4	111.1
新店區	11,895	51.2	11,358	48.8	104.7
新莊區	5,631	54.5	4,696	45.5	119.9
瑞芳區	2,589	54.2	2,185	45.8	118.5
萬里區	2,934	56.0	2,304	44.0	127.3
樹林區	5,402	59.5	3,677	40.5	146.9
雙溪區	3,864	65.1	2,075	34.9	186.2
蘆洲區	2,197	52.5	1,991	47.5	110.3
鶯歌區	3,533	53.6	3,056	46.4	115.6
全國	151,800	54.0	129,096	46.0	117.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圖四 105 年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圖

伍、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

一、性別平權之現行作法

新北市婦女人口占全市 51%，為服務半數以上廣大市民，並與國際接軌、落實國家政策，市長朱立倫特將 105 年訂為新北性平年，以全市府、一整年的努力推動性別平等，並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局處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強化、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對內、對外加強性平宣導和檢討機制。

有鑑於傳統繼承習慣，女性因婚嫁關係，而無法繼承取得遺產，依繼承人協議方式，仍以男性取得繼承權者多，惟現行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為法定繼承人，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本局訂有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自 105 年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公告作業時，以通知書件併同夾帶文宣 DM 及書面通知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申辦登記，並輔以發布新聞稿及網頁新增貼心小叮嚀，以宣導性別平等。另為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亦透過網頁、臉書、海報、舉辦座談會、說明會、行動服務隊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民眾「性別平權，男女繼承權平等」觀念，期使民眾了解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平等之目的。

105 年度辦理未辦繼承通知作業計分別通知男性 1,882 人(74%)、女性 661 人(26%)；另舉辦說明會或講座宣導，男性參與者約 320 人(53%)、女性約 280 人(47%)；受通知繼承人諮詢人數計 5,967 人，其中男性約 3,081 人(52%)，女性約 2,886 人(48%)；辦竣繼承登記，取得繼承權者計 25,457 人，其中男性 13,991 人(55%)、女性 11,466 人(45%)。

二、擴大宣導對象並致力跨機關合作

依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不動產之繼承相關法規已明定男女均有繼承權，惟為確保女性於取得所有繼承權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除法律上已給予公平對待，更應深耕男女平等觀念，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平等之目的。

為此本局宣導對象除繼續向一般民眾宣導外，再擴大至地政士及志工，由本市各地所於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及志工座談會時，加強地政士及志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宣導，使其於服務客戶或接受民眾諮詢時，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之觀念。在跨機關合作方面，包括與社會局暮年計畫合作，提供繼承及扶養義務之性平文宣品請松年大學協助宣導學員或在地社區民眾。同時再與民政局戶政單位合作，於民眾申辦結婚登記或死亡登記時，協助提供性平文宣品予洽公民眾。另考量偏鄉民眾受到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不易，本府地政局推辦地政專車服務，由瑞芳地所、新店地所、汐止地所、淡水地所以「地政專車」行駛於偏鄉地區，提供民眾辦理簡易案件等相關地政服務，滿足偏遠地區市民需求，藉由地政專車提供行動服務時發性平文宣品，宣導「繼承與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之性別平等觀念。

三、增加女性繼承人為通知對象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繼承人清查作業時，係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詢被繼承人死亡除戶之戶籍地內具繼承權之人為通知對象，以利提高辦理繼承登記之比例。惟因傳統社會習慣，父母或長者多與兒孫同住，而女性繼承人多因出嫁遷出，故被繼承人死亡除戶之同戶內繼承人仍以男性居多，造成通知男性繼承人比例多於女性繼承人。

另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者，依日據時期繼承習慣，家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為男子直系卑親屬，倘又發生再轉繼承情形，因臺灣

早期女性婚後通常會冠夫姓且遷出原戶籍，在尚未編配身分證字號時，查調女性繼承人相對不容易，須耗費較多時間，影響行政效率。

為落實「性別平權」之政策，將請各地所於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作業，清查繼承人時，於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可得查詢且不影響行政效率之前提下，得分別通知男性及女性繼承人各一名或增加通知女性繼承人之人數，期能以增加女性繼承比例，並保障其繼承權利。

陸、未來目標

從本國不動產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性別比例分析結果，顯現男女平權之觀念尚未於財產繼承中落實，本局期能藉由地政相關業務及活動將性別平權觀念予以推廣，不僅在辦公場所宣導，更要走向社區、走入偏鄉來深耕男女平等觀念，打破「重男輕女」對女性不平等之社會框架，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